2024年6月25日 星期二
制作: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以24.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含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5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1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办理146.5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3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660,583股变更为265,555,583股。

(十三)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四)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40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50元/股调整为24.29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2023年6月14日起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3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555,583股变更为265,435,583股。

(十六)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九)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5名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2024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35,583股变更为265,416,083股。

(二十一)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二)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2名激励对象办理81.9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十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7.7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16,083股变更为265,338,583股。

(二十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1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29元/股调整为24.09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338,5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84,000股后的股本264,354,5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时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三)调整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1、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 = 24.19 - 0.20 = 23.99$元/股;

2、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 = 24.29 - 0.20 = 24.09$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致,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1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29元/股调整为24.09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1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29元/股调整为24.09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已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本次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边逸军先生、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1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29元/股调整为24.09元/股。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 = P0 - V = 24.19 - 0.20 = 23.99$元/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 = P0 - V = 24.29 - 0.20 = 24.09$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将其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30,120,000股股票延期交易,原回购交易日为2024年6月19日,现展期至2025年6月19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2,0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8%,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 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张春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2,1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0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3%。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股东张春芳将其持有的30,120,000股公司股票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20日,回购交易日为2024年6月19日。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及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春芳	否	30,12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2025年6月19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0%	4.52%	项目投资
张春芳	否	2,060,000	否	是	2024年6月19日	2025年6月19日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	0.31%	项目投资
合计	/	32,180,000	/	/	/	/	/	/	23.08%	4.83%	/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8,050.00	42.12	0.00	0.00	0.00	0.00
张春芳	13,940.00	20.93	3,012.00	3,218.00	23.08	4.83
张辉	4,005.00	6.01	2,400.00	2,400.00	59.93	3.60
张辉阳	4,303.70	6.46	3,000.00	3,000.00	69.71	4.50
合计	50,298.70	75.52	8,412.00	8,618.00	17.13	12.94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张春芳女士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

2、股东张春芳女士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情况: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或"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御道智算")。

●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公司本次投资御道智算的认缴出资金额为1,0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7.7705%。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御道智算尚处于筹备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御道智算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足额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项目回报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同时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况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道创投")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会同多个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7.7705%。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世纪大厦1502室(暂定)

3、合伙目的:根据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有限合伙人:高炎康(自然人)、翁天波(自然人)、国芳集团、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113)。

7、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限为8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5年为退出期。存续期自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登记备案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项目退出情况自行决定延长一次存续期,但本次延长不超过1年;经过前述延长后,如合伙企业存续期仍需要延长的,应由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

8、投资规模及范围:3,817万元人民币。合伙企业仅股权投资于:初福易德(无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并更名为是石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基金投资款用于该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拓展销售团队、补充流动资金。

9、基金备案:御道智算将于基金成立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10、合伙人拟认缴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出资	1.00	0.0262%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636.00	16.662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060.00	27.7705%
高炎康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060.00	27.7705%
翁天波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060.00	27.7705%
合计			3,817.00	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基金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二)投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与誉道创投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出资1,060.00万元投资设立御道智算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重要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8G47LHXA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9楼1454室
法定代表人	叶金攀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自然人股东叶金攀,持股2100万元,持股比例70%;自然人股东陈远明,持股300万元,持股比例10%;自然人股东程昶宇,持股300万元,持股比例10%;企业法人股东上海六瑞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300万元,持股比例10%。
关联关系	上海誉道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誉道创投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2911。

(二)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高炎康

姓名	高炎康
证件号码	330219195407******
住所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高家弄4号
关联关系	高炎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高炎康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翁天波

姓名	翁天波
证件号码	330219197008******
住所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黄桦路422弄7号703室
关联关系	翁天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翁天波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有限合伙人——雅艺科技

企业名称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76454800N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	叶跃庭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	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主要股东:自然人股东叶跃庭,持股36,405,600股,持股比例52.01%;自然人股东金飞春,持股13,125,000股,持股比例18.75%;自然人股东张源,持股1,542,200股,持股比例2.2%;自然人股东金新军,持股795,500股,持股比例1.14%;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9,000股,持股比例0.98%;杭州朗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朗赢鑫晨星家族财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331,500股,持股比例0.4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295,100股,持股比例0.42%;自然人股东严斌,持股293,500股,持股比例0.42%;自然人股东段力平,持股279,000股,持股比例0.40%;自然人股东刘智辉,持股260,000股,持股比例0.37%
关联关系	雅艺科技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雅艺科技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目的

根据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2、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各有限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各自认缴的出资足额汇入合伙企业的募集账户。

4、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仅股权投资于:初福易德(无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并更名为是石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

5、收益分配

基金的全部可分配现金(历次投资项目回收的资金扣除基金应当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债务后的剩余资金)应在对应的项目正常退出后的30日内,将分配方案披露于所有合伙人,合伙企业应确保在披露分配方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分配顺序和方式如下:

(1)返还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

(2)门槛回报:返还各合伙人实缴资本后,基金收到可返还投资人的现金收入中,按照实缴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取得相当于其在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照单利年化8%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下称"门槛回报"),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对相应已退出的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的每一付款日次日起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止;

(3)二八分配:支付有限合伙人门槛回报后,基金收到可返还投资人的现金收入中,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其中的20%,剩余8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在基金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普通合伙人自行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可以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非现金资产的价值需经评估确定。评估机构由普通合伙人推荐,合伙人会议决定。

若基金进行非现金分配,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如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为该转让登记亲自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的充分讲解下签署相关转让登记所需法律文件。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普通合伙人按照本款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按照前款进行了现金分配。

6、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约定方式操作:

(1)若亏损在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范围内,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担;

(2)若亏损超过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则对于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7、管理费

管理费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以及其他服务而获取的报酬与对价。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在其经营期间按下列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1)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为72万元/年,由基金向管理人统一支付;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承担,即高炎康承担20万元/年,翁天波承担20万元/年,国芳集团承担20万元/年,雅艺科技承担比例为12万元/年;

(2)管理人仅收取前三年的管理费,此后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3)全体有限合伙人将在普通合伙人发出首期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后,将项目出资和第一年管理费总和足额汇入合伙企业的募集账户,剩余管理费将在普通合伙人每年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后足额汇入合伙企业的募集账户。

8、退出机制

投资标的退出方式:上市或并购退出。

9、解散与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终止并清算: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

(2)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

(3)合伙企业对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全部退出,且普通合伙人认为没有临时投资在期限和收益指标方面适应合伙企业的利益需求;

(4)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5)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6)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因普通合伙人原因导致清算发生的,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所有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

10、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协议签署后对全体合伙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合伙人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则未履行的一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因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首次协商日起15日内相关各方仍不能协商解决的,则任意一方有权向合伙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投御道智算旨在借助专业机构投资运作,通过对高科技企业、高端制造业领域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预计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投资端利润增加,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本次投资的御道智算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御道智算尚处于筹备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足额认缴出资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回报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同时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整体经济形势,密切关注标的项目的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等各项工作,通过与其他投资人共担风险的方式,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御道智算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	—	2024/7/3	2024/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52,826,5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41,328.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	—	2024/7/3	2024/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不含"QFII"),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425108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 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	—	2024/7/2	2024/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26,604,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0,641,7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	—	2024/7/2	2024/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 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 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20019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3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6,790,431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14,65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6%,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若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由6.66元/股调整为6.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39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9,083万元,实际认购股数14,650,000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19906。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4,65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公司的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后续进展安排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2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期间,宜化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888,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增持股份金额为16,059.8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8,27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

3. 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宜化集团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如下:

2023年7月1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0,000,000股在深交所上市,宜化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505,05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7日巨潮资讯网《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期间,宜化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40,658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4. 宜化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目的

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主要内容

宜化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2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宜化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宜化集团承诺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

2.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1.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期间,宜化集团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888,4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0%,增持股份金额为16,059.8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160,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自律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4日